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69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被告 曾兆卿
曾旭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曾旭卿應將其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就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請求撤銷之債、物權行為併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標的為如附表二所示（本院卷第9、11頁），嗣變更為如附表一所示（本院卷第133、135頁，下稱系爭不動產），核其所為，係屬被告於同一時間所為之贈與行為，所應調查之證據可相互流通，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且無礙於被告答辯，依前開規定，當無不可，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2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226頁），由其一
03 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兆卿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上開債權業經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43233號發給債權憑證
07 （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在案。惟曾兆卿為避免其所有之系爭
08 不動產遭強制執行，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贈與予被告曾旭
09 卿（下稱系爭債權行為），並於同年12月21日以贈與為登記
10 原因，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曾旭卿（下稱系爭物
11 權行為），系爭不動產無償由曾旭卿取得，致原告不能就系
12 爭不動產追償，且曾兆卿財產不足清償上述債務，故系爭債
13 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均有害原告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
14 第1項及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5 1、2項所示。

1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
17 答辯。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曾兆卿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而曾兆卿財產不足清
20 償上述債務，仍於112年11月28日為系爭債權行為，並於同
21 年12月21日為系爭物權行為等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債權憑
22 證影本、繼續執行紀錄表、債權計算書、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23 （本院卷第13-17頁、第145-149頁），並有系爭不動產登記
24 公務用謄本、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異動索引、附表一編號1
25 之不動產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申請登記資料、曾兆卿近3年
26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考（本院卷第43-4
27 6、89-100、71-88、205-218頁、證物袋），且被告未到庭
28 或以書狀為爭執，堪信為真。

29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30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31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

01 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定
02 有明文。次按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
03 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5
04 條亦已明定。

05 (三)被告於112年11月28日為系爭債權行為，原告於113年5月6日
06 起訴等節，有前開系爭不動產異動索引、本院收卷章戳在卷
07 可佐（本院卷第9頁），依前開規定，足見原告未逾民法第2
08 45條所定除斥期間。

09 (四)原告於108年7月16日對曾兆卿為強制執行後未受全額清償，
10 又曾兆卿近年名下並無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產可供清償乙節，
11 有上開繼續執行紀錄表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2 可參，顯見曾兆卿已陷於無資力之情況，而曾兆卿於上開時
13 點以登記原因為「贈與」之方式處分其系爭不動產，自形式
14 已觀，確實為無償行為且已害及原告上開債權，依前揭規
15 定，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併請求塗
16 銷曾旭卿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以回復原狀，應
17 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如主文
19 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2 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1

02 附表一：

03

編號	不動產	曾兆卿權利範圍	備註
1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5分之1	被告曾旭卿現 登記之權利範圍 為1分之1
2	屏東縣○○鄉○○段00○號建物 (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 000巷00號)	5分之1	

04 附表二：

05

編號	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
1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5分之1
2	屏東縣○○鄉○○段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0號)	